# 第二章 企 业 法

#### 本章导读：

企业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经济活动组织，也是社会财富创造的主要主体。如果一个人找到较好的盈利项目，往往都是通过创办企业来实现的。企业具有悠久的历史，其原始形式就是家庭作坊，但家庭作坊并不是企业，因而一般无须专门的法律来规范。商品经济的最初发展以及其市场的需求情况仅仅有家庭作坊就能满足人们交易的愿望。但是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交易愿望的多样化、交易目的的财富化以及交易的频繁化，使家庭作坊不再适应人们交易及创造财富的需要，于是企业就出现了。最初的企业由于脱胎于家庭作坊，所以具有浓厚的家族特点，但其社会性不断增强，对人们的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日益增加。组织形式单一是早期企业的重要特点，由于技术和市场的限制，投资规模一般较小，个人或家庭就有能力承担，所以早期企业多是以个人独资的形式存在。后来由于技术的发展以及市场的扩大，经常出现个人投资不能满足需要，于是多人共同出资的企业形式就出现了，这就是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是历史上两种最古老的企业形式，直到今天这两种企业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广泛存在于全世界。其原因之一就是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设立的条件极为简单，手续也很简便，且能适应人们多元化的需求。但其缺点也比较明显，如难以大规模集资、难以做大；其出资人对个人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债务须承担无限责任，这一缺陷使得出资人一旦经营失败，将背上沉重的债务，影响其未来的生活及人生目标的实现。

企业法的出现比企业要晚很多，虽然早在罗马帝国时期的罗马法就有关于合伙以及法人的规定，但真正的企业立法一直到英国的产业革命时期才开始出现。我国的企业立法出现得更晚，始于清朝政府的“新政”时期，即19世纪末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1979年以前我国总共制定了近170件企业方面的法令、条例等，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改革开放后，才开始有大量的真正意义上的企业立法。

在本章，我们将重点介绍我国的《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希望对读者了解我国相关企业法的规定，并对创业、经营活动有所帮助。

#### 学习目标：

本章的内容主要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及特征、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及其权利义务、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管理以及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清算，合伙企业的概念及特征、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合伙事务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合伙事务的管理、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的概念、特征、设立、事务管理及解散、清算等。通过学习，读者要了解相关法律的主要内容，着重理解各类企业的概念、特征及其立法的意义；掌握各类企业的设立及其事务的管理。

#### 关键概念：

个人独资企业(Individual Sole-source Investment Enterprise)

个人独资企业法(Individual Sole Ownership Law of Enterprise)

投资人(Investor)

设立(Establishment)

变更(Change)

解散(Dismisses)

清算(Liquidation)

合伙企业(Partnership Enterprise)

合伙企业法(The Law of Partnership Enterprise)

合伙企业的财产(Partnership Enterprise’s Property)

入伙(Joins a Group)

退伙(Withdraws From a Group)

无限连带责任(Infinit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中外合资企业(Enterprise With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中外合作企业(Chinese Foreign Cooperative Enterprises)

外资企业(Enterprise Owned by Foreign Capitalists)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企业法是规定市场主体的设立、组织与活动的法。不同的企业类型由不同的法律进行规范。

### 一、企业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理解企业的含义及其分类是学习企业法的基础，我国不同的企业法对不同企业的含义都有规定。企业的类型与企业法的分类有密切关系，前者是后者的基础。

(一)企业的概念及特征

“企业”一词源于英语中的Enterprise一词，由日本人译为汉字“企业”并传入中国。Enterprise的原意是企图冒险从事某项事业，并有持续经营的意思，后来引申为经营组织或经营体。企业是依法成立并具有一定组织形式及法律地位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商品生产及服务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企业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企业是社会经济组织。企业是一种社会组织，它须由多人组成，是一个群体，且必须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及活动规则。企业是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必须从事经济活动；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组织，还必须是一定的人员和一定的物的结合。

(2)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必须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组织，所谓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创造社会财富的活动，包括生产、交易、服务等经营活动。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为了赚取利润。

(3) 企业是依法设立的具有一定法律地位的经济组织。企业一旦成立，就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其设立人，而成为一个独立的市场竞争的主体。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以企业的名义而不是以设立人的名义与外界发生各种联系，形成各种法律关系，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也由企业来承担。

(二)企业的分类

根据需要的不同，依据不同的标准，企业可分为不同的类型。

(1) 按企业的经济性质，可将企业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采用这种划分方法除了可明确企业财产所有权的归属外，还方便国家对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采用不同的经济政策和监管办法。

(2) 按企业所属行业，可将企业划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矿业企业和各种服务性企业等。这种划分有利于经济统计、为国家经济布局提供相应数据。

(3) 按出资者的不同，可将企业分为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公司企业、内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等。其划分的目的是国家统计和宏观决策的需要。

(4) 按企业的法律地位，可将企业划分为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这样划分能明确反映出企业的法律地位及责任能力，有利于国家管理，也有利于企业间的经济交往活动。

各国对企业的划分标准有所不同，或者是在同一种划分标准下，其具体划分内容也不同。例如，我国按经济性质划分企业，这是多数国家所没有的；又如，对合伙企业，有的国家认为其可具有法人资格，有的国家则认为其不可具有法人资格。

### 二、企业法的概念及我国企业法的构成

#### 【专栏2-1】

现代企业的类型



企业法是规范和调整企业设立、存续和终止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及经营的行为规范，也是国家对企业进行管理调控的法律依据。

我国的企业法主要由以下法律法规构成：《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乡镇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这些法律法规根据我国企业的复杂情况，对企业的经济性质、企业特点、法律地位、设立条件、组织结构和活动要求等分别作出了细致全面的规定。

本章主要介绍《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的有关内容。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是用来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经营活动与终止的法律。这里的个人独资企业仅指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

### 一、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2000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是一个经营实体，具有组织体的特征，即个人独资企业与投资人是相对分离的。

(2) 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即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个人独资企业的全部资产，包括以独资企业名义所获得的利润归投资者个人所有。当投资人直接运用企业财产从事经营时，投资人既是财产的所有者，又是经营者，形成所有者与经营者的统一。

(3) 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个人独资企业是自然人从事商业经营的一种组织形式，但这种组织本身却不是独立的法律主体。虽然个人独资企业一般都设置单独的财产目录和业务账簿，用于记载投入企业经营的财产情况和业务状况，但其目的只是为了填写纳税账表和使企业主了解、掌握企业的经营状况。在经营管理上，企业主享有决定企业一切事项、管理企业业务的权力；企业的盈利由企业主独自享有和自由处分。

(4) 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所以，个人独资企业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投资人的信用和偿债能力，因而《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个人独资企业的资本没有作出任何强制性的规定。

总之，基于上述特征，个人独资企业在设立条件、注册资本、登记程序及内部管理方式的选择等方面都比较灵活。

###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个人独资企业法》为个人创业提供了企业形式的选择，对促进就业有积极作用。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含义和立法宗旨

个人独资企业法是调整一个自然人设立独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一条揭示了其立法宗旨：①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②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③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要规范了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法律责任等内容。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的适用范围

《个人独资企业法》只适用于个人独资企业，不适用于具有独资特点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适用于国有独资公司及其他一人公司。同时，《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外商独资企业不适用本法。”

###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

作为企业的一种具体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依法享有自主从事经营活动的权利。国家应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并采取具体措施鼓励、扶持其发展。《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国家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为了进一步支持和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发展，该法第二十四条还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贷款、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第二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任何方式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违法强制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行为，个人独资企业有权拒绝。”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

###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义务

《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个人独资企业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四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守的最基本的原则。个人独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充分注意和维护与交易对方的利益平衡，以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以善意的方式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滥用权利规避法律或者合同义务。

(2)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四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个人独资企业不缴纳所得税，所得税由投资人个人按月或按季预交，但个人独资经营收入应缴纳营业税或增值税等。

(3)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个人独资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应当与专门的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规定相衔接。

(4)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保障职工权益。《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六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招用职工。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个人独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工会依法开展活动。”第二十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招用职工的，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第二十三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如果个人独资企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未保障职工劳动安全，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并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我国对个人独资企业在立法上采取了准则主义，即只要符合设立的条件，企业即可登记成立，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但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如果个人独资企业拟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规定了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个人独资企业中的“人”只能是自然人，且仅限于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如法官、检察官、警察及其他国家公务员等。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经营范围相符合。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由于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无限责任的责任形式本身就是对交易安全的一种保障，债权人可以通过追究投资人个人的财产责任来保障自己的债权实现。所以《个人独资企业法》并没有对个人独资企业规定最低资本数额的要求。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这是个人独资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从业人员是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必不可少的要素和条件，关于从业人员的人数，法律并没有作具体规定，由企业视经营情况而定。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是指为使个人独资企业成立而依法进行的一系列法律行为及所经法律程序的总称。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主要包括申请、受理和审查、登记。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的规定：“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第十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企业的名称和住所；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规定：“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15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三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六、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享有一定的权利，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既可以亲自对企业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他人对企业进行管理，受托人应尽到管理的职责。

(一)投资人的权利和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七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但个人独资企业并不是独立的财产所有权主体，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与投资人的个人财产并没有明确的界限。

由于个人独资企业是一个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因此，《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如果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九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可见，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有两种管理方式：一是自行管理；二是委托他人管理。为了保护投资人、受托人和第三人的正当权益，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为保护投资人权益，《个人独资企业法》专门规定了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员的义务和责任。首先，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时违反双方订立的合同，给投资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其次，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②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③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④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⑤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⑥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⑦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⑧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⑨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规定从事上述行为，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责令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个人独资企业可经由投资人决定解散或依法定事由解散，并可经清算之后申请注销。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①投资人决定解散；②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③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清算就是把当事人所欠的债务、所享有的债权算清楚并最后结清的行为。清算制度的目的就是为了规范企业清算行为，保护债权人、投资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清算应当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15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第二十八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第三十条规定：“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

(三)财产的分配

在清算工作中，财产分配制度的主要内容是财产分配的顺序和内容，其目的是保护债权人、投资人、企业职工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①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②所欠税款；③其他债务。”

在按以上规定的顺序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投资人在清算前或清算期间隐匿或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依法追回其财产，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15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一)合伙企业法的制订

合伙企业法是指调整合伙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以及经营管理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7年2月23日通过，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了修订，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合伙企业法》仅适用于其规定的合伙企业。理解《合伙企业法》需注意以下问题。

(1) 该法不适用于不具备企业形态的契约型合伙。合伙企业与契约型合伙的主要区别在于：①合伙企业必须具有营利目的，而契约合伙不一定具有营利目的；②合伙企业具有较为长期稳定的营业，而契约合伙的营业往往是临时性的；③合伙企业必须有自己的名称，而契约型合伙则不一定有名称；④设立合伙企业必须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而契约型合伙只要订立合伙合同即为成立。

(2) 该法规定的合伙企业，主要是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理的企业。登记为合伙企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直接适用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规定；律师事务所等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也可以参考其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

(二)合伙及合伙企业

合伙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了共同目的，相互约定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自愿联合。

合伙企业是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共享收益，至少有一个以上的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营利性组织。我国《合伙企业法》规定了两种合伙企业类型，即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三)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当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除此之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对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二、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特征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的特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它是由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共同投资兴办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可以为自然人，也可以为法人和其他组织，但是必须为两人或者两人以上。需要注意的是，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 合伙人以合伙协议确定各方出资、分享利润和承担债务的份额。在合伙人合意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是合伙企业成立的基石，合伙协议是合伙人之间确定权利义务关系最重要的依据。

(3)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中，合伙企业以合伙共有财产清偿第三人的债务，在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的债务时，合伙人负有以其在合伙出资以外的个人财产清偿合伙债务的责任。当然，在合伙人之间可以依据合伙协议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债务份额，而且由于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4) 合伙企业属人合型企业。合伙企业的设立是基于合伙人之间的相互信赖，在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共同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并具有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合伙企业吸收新的合伙人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一个合伙人不得在未经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

(二)普通合伙企业设立的条件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合伙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2) 有书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是各合伙人通过协商达成的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②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③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④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⑤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⑥合伙事务的执行；⑦入伙与退伙；⑧争议解决办法；⑨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⑩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有合伙人补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对货币以外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合伙企业在其名称中应标明“普通合伙”字样，并不得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合伙企业财产

合伙企业财产包括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 1. 合伙企业分割财产的限制

(1)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伙企业的财产原则上不得分割，因此，合伙企业的财产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独立性是指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于合伙人，合伙人出资后就失去了对出资部分财产的所有权、持有权和占有权，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和积累财产的财产权主体都是合伙企业而不是单独的每一个合伙人；完整性是指合伙企业的财产是作为一个完整的统一体而存在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权益的表现形式只是按照合伙协议所确定的财产收益份额或者比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①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②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③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2)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合伙企业的财产是由合伙人依约定或依规定来管理和使用的，任何合伙人都无权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处分或转移合伙企业的财产。

#### 2. 合伙企业财产的转让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3. 合伙企业财产的质押

《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

各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合伙企业既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也可以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全体合伙人在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可以规定必要的权限，但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如果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是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承担。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全体合伙人均负有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或者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但是为维护合伙经营的平等、公平原则，《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合伙人依法或依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合伙企业的重大事务，如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五)入伙与退伙

#### 1. 入伙

入伙是指合伙关系存续期间，现有合伙人以外的人加入而成为新的合伙人。新合伙人入伙时，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但是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协议约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 退伙

退伙是指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部分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解除其合伙人身份；如果全体合伙人宣布退出合伙，则构成合伙的解散，而不应当视作退伙。退伙分为三种情况，即约定退伙、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

(1) 约定退伙。约定退伙是指在合伙期限内合伙人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或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发生的退伙。在合伙协议未规定合伙期限的情况下，约定退伙是指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而宣布退伙。合伙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退伙，否则应赔偿因其擅自退伙而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2) 当然退伙。当然退伙是指在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丧失偿债能力或者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情形，上述情形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除名退伙。除名退伙是指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某个或某几个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或者有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出现而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如果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管何种原因导致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时尚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仍应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或者在未约定比例的情况下，按出资额的比例分担亏损。

(六)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法》规定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即是采用合伙制的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诊所等。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中，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执业风险基金应单独立户管理，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三、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的重要特征是其合伙人分为两类，一类为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另一类是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即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仅以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经营。

(一)有限合伙企业概述

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组织。《合伙企业法》规定，对有限合伙企业有特殊规定的，应适用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无特殊规定的，适用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一般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企业及有限公司的区别在于：①在经营管理方面，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一般是不参与合伙人具体经营管理的，而是由普通合伙人从事具体的经营管理；而普通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一般都可以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②在风险承担方面，有限合伙人以他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公司的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二)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法律规定

(1) 有限合伙企业对合伙人的要求。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企业，缺少任何一种类型的合伙人都没法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如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而不能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字样。

(3)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企业的协议是有限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法律文件，是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基础。有限合伙企业的协议除符合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外，还应包括以下事项：①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③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⑤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4)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有限合伙人出资采用的是认缴制，而不是实缴制。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 1.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有权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其后果由全体合伙人承担，如合伙协议约定由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则这些普通合伙人均为合伙事务的执行人；如合伙协议无约定或推举执行人，则全体普通合伙人就是合伙事务的共同执行人。合伙事务的执行人享有与普通合伙人相同的权利，也有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和检查、谨慎执行合伙事务的义务，如果由于其过失造成合伙财产损失的，应向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所以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 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所以有限合伙人与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时，一般不会损害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有限合伙协议可以对有限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企业之间的交易进行限定。普通合伙人如要禁止有限合伙人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应在合伙协议中作出约定。

(2) 有限合伙人可以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企业法》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与普通合伙人不同，有限合伙人一般不承担竞业禁止义务。普通合伙人如要禁止有限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应在合伙协议中作出约定。

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原因：①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执行，对有限合伙企业的重大决策没有实质的控制权；②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存在着经济利益，有限合伙企业自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和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时，通常并不会去损害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否则也必将损害到它自己的利益。

(四)有限合伙人财产出质、转让及债务承担

#### 【专栏2-2】

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问题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外，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份额是他的财产权益，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可以对这项财产权利以一定的处分，包括有限合伙人对该财产份额进行质押。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通知全体合伙人。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所以，有限合伙人首先应当以自有财产清偿其债务，在自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时，有限合伙人才可使用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进行清偿，同时，只有在该种情况下人民法院才可以应债权人请求，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五)有限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 1. 入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而普通合伙企业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2. 退伙

《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具体规定有以下几点。

(1) 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之一情形时，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③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可以不退伙的情形。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并不影响有限合伙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他合伙人不能要求该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3) 有限合伙人继承人的权利。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4)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的责任承担。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六)合伙人性质的转变

《合伙企业法》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①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③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并通知和公告债权人。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若在宣告解散事由出现起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清算人在清算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执行以下清算事务：①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②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③清缴所欠税款；④清理债权、债务；⑤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⑥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①合伙企业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②缴纳所欠税款；③清偿债务。其中，法定补偿金主要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如我国《劳动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合伙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则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或者未约定比例的依据出资比例在合伙人之间分配。若合伙企业清算时，其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则由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或者未约定比例的依据出资比例进行分担，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解散后，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合伙人的债务清偿责任消灭。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五、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合伙企业法》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1. 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合伙企业及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应承担下列责任。

(1)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5)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2. 合伙企业清算人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合伙企业清算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应承担下列责任。

(1) 清算人未依照《合伙企业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2) 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牟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清算人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隐匿、转移合伙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人员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其他有关规定

另外，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外商投资企业法是规范外商投资企业行为的法律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由于其主体的特殊性，与国内企业在法律适用上存在较大差异，需要专门的法律进行规范。

###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外商投资企业具有涉外因素，是由外商独资或外商与我国企业合资、合作成立的企业。我国外资企业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依照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在我国境内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与我国投资者共同投资或者外国投资者单独投资的企业。我国投资者包括我国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外国投资者包括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外商投资企业分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三种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具有如下特征：①外商投资企业是外商直接投资举办的企业。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将资金投入企业，并不同程度地参与企业的决策或经营，通过企业盈利分配获得投资利润的投资方法。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就是外商直接投资举办的企业，相对间接投资而言，具有更大的稳定性。②外商投资企业是吸引外国私人投资举办的企业。私人投资，是指以个人、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名义进行的投资。它与政府的对外援助不同，具有民间经济技术合作的色彩。③外商投资企业是依法经我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采取许可主义。外商投资企业设在我国境内，尽管有来源于境外的资金，但是属于我国的企业，受我国法律保护。

(二)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立法

外商投资企业法是调整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及经营管理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①外国投资者与我国投资者的关系。如出资的比例、期限，利润及产品分配，风险和亏损分担等关系，需要由外商投资企业法调整。②外国投资者与我国政府之间的关系。如管辖和保护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关系，应当由外商投资企业法调整。

另外，鉴于我国的特殊情况，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法还适用于华侨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在大陆投资设立的企业。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主要有：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在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三次修改，加上其实施条例，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营企业)的主要法律依据。②《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是在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并于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四次修改，加上其实施细则，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的主要法律依据。③《外资企业法》是1986年4月1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加上其实施细则，是外资企业的主要法律依据。除上述列举的立法之外，我国颁布的其他许多法律、法规及规章也是规范和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重要法律组成部分。

###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中外合营企业的概念、特征、设立条件与程序、注册资本、利润分配、解散与清算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亦称股权式合营企业，是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我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依照平等互利原则，经我国政府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由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营企业)具有以下特征：①合营企业的一方为外国合资者，另一方为我国合资者。 ②中外合资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共同投资是指中外合资者都要有投资，并且各方出资折成一定的出资比例。其中，外方合资者的出资比例一般不低于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25%，否则，不享受合营企业的待遇。③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④合营企业是经我国政府批准设立的中国法人。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必须经我国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相关机关应在3个月内决定批准与否。经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二)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期限

#### 1.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设立合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是合资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资者的出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5%，这是外国合资者认缴出资的最低限额。②合营企业在合资期限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注册资本的，需经审批机关批准。合营企业在合资期限内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合营企业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修改合营企业章程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登记手续。③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 2. 合营企业的出资方式、期限

合资各方可以用货币、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场地使用权作为投资。

(1) 货币出资。合资各方可以用货币出资，即现金出资。外方投资者以现金出资时，只能以外币缴付出资，不能以人民币缴付出资。

(2) 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合资各方可以用实物作价出资，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工业产权包括商标专用权和专利权，专有技术是指采用保密手段掌握的具有经济价值的技术。其中，以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以及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作为出资，还应经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3) 场地使用权。我国合资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合资各方应当在合营企业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逾期未缴或少缴的，应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延迟利息或赔偿损失。出资期限的具体规定如下：①合营企业合同约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各方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②合营企业合同约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各方的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③合资各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

合资各方缴付出资后，应当由在我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据此发给合营企业出资证明书。

(三)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是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人员不得少于3人。董事的任期为4年，经合营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如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董事会会议应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其决议方式可根据合营企业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但涉及合营企业的下列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①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②合营企业的终止、解散；③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④合营企业的合并、分立。

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均由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

(四)合资经营企业的利润分配

合营企业税后利润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后，即为可分配利润，应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以前年度尚未分配的可以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可以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

(五)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 1. 合营期限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其中：从事服务性行业的，如饭店、公寓、写字楼、娱乐、饮食、出租汽车、彩扩、洗像、维修、咨询等，土地开发及经营房地产的，资源勘查开发的，国家规定限制投资项目的，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约定合营期限的，应当在合营合同中约定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一般项目原则上为10～30年。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利润率低的项目以及由外国合营者提供先进技术或者关键技术生产尖端产品的项目；或者在国际上有竞争能力的产品的项目，其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到50年。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合营期限可以在50年以上。

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6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 2. 合营企业的解散

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解散：合营期限届满，投资各方又无意继续延长合营期限；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上述第、④、⑤、项情况发生，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第③项情况发生的，由履行合同的一方提出申请，报审批机构批准。

#### 3. 合营企业的清算

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除企业破产清算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外，合营企业的清算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规定成立清算委员会，由清算委员会负责清算事宜。清算委员会的成员一般应当在合营企业的董事中选任。董事不能担任或者不适合担任清算委员会成员时，合营企业可以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审批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派人进行监督。

合营企业的清算工作结束后，由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结束报告，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报告审批机关，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专栏2-3】

合营企业与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比较



我国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对合作企业的概念、特征、设立条件与程序、合作企业合同与章程、合作企业管理、解散与清算等作了明确规定。

(一)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亦称契约式合营企业，它是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我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依照我国法律，经我国政府批准，设在我国境内，由双方通过合作经营，合同约定各自权利义务的企业。

合作企业有别于合营企业，具有以下特点：①合作企业的一方为外国合作者，另一方为我国合作者。②合作企业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都在签订的合同中确定。③合作企业的法人资格有可选择性。合作企业可以是依法取得我国法人资格的企业，也可以是非法人企业。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限对合作企业承担责任；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及其合作各方，依照我国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④合作企业中的外国合作者可以先行收回投资。⑤合作企业的管理机构具有多样性。合作企业可以采用董事会制，也可以采用联合管理委员会制，还可以采用委托管理制，即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

(二)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在我国境内设立合作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的发展政策和产业政策，遵守国家关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国家鼓励举办的合作企业：一是产品出口的生产型合作企业；二是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

合作企业的设立程序包括申请、审批和登记。审批机关是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45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的，由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颁发批准证书；国务院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其颁发批准证书。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①损害国家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②危害国家安全的；③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④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情形的。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合作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合营者在合营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的工商、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和章程

合作企业合同是中外合营者为明确合作经营中各方的权利义务而达成的协议。合作企业合同是涉外经济合同，须经我国政府批准后才能成立。合作企业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合作各方的名称、注册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外国合作者是自然人的，包括其姓名、国籍和住所)；②合作企业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③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各方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方式、期限；④合作各方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的转让；⑤合作各方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或者亏损的分担；⑥合作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以及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名额的分配，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聘任、解聘办法；⑦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⑧产品在我国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安排；⑨合作企业外汇收支的安排；⑩合作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合作各方其他义务以及违反合同的责任；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合作各方之间争议的处理；合作企业合同的修改程序。

合作企业的章程，是指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经合作各方一致同意，约定合作企业的组织原则、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书面文件。合作企业章程的内容与合作企业合同不一致的，以合作企业合同为准。合作企业章程自审查批准机关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合作企业的章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①合作企业名称及住所；②合作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合作期限；③合作各方的名称、注册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和国籍(外国合作者是自然人的，包括其姓名、国籍和住所)；④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各方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方式、期限；⑤合作各方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或者亏损的分担；⑥合作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职责；⑦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职权、办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聘任、解聘办法；⑧有关职工招聘、培训劳动合同、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职工安全卫生等劳动管理事项的规定；⑨合作企业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⑩合作企业解散和清算办法；合作企业章程的修改程序。

(四)合作企业的管理

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根据批准的合作合同和章程进行，其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并依法受保护。合作企业根据其类型，可以采用董事会制、联合管理委员会制以及其他方式实行经营管理。取得我国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一般采用董事会制；没有取得我国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采用联合管理制。但是，法人型的合作企业也可以采用联合管理制。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是合作企业的权利机构，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董事长或主任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合作企业设总经理一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除上述内容之外，合作企业合同还应当约定其他内容。

合作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及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与合营企业基本相同。

(五)外商先行回收投资的规定

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可以申请按下列方式先行回收其投资：①在按照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进行分配的基础上，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扩大外国合作者的收益分配比例；②经财政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外国合作者在合作企业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③经财政税务机关和审查批准机关批准的其他回收投资方式。

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应符合下列法定条件：①中外合作经营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所有；②对于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由财政税务机关依法审查批准；③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④外国合作者提出先行回收投资的申请，并具体说明先行回收投资的总额、期限和方式，经财政税务机关审查同意后，报审查批准机关审批；⑤外国合作者应在合作企业的亏损弥补之后，才能先行回收投资。

(六)合作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合作企业的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确定，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明。合作企业期限届满，合作各方协商同意要求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的180日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合作企业合同执行情况，延长合作期限的原因，同时报送合作各方就延长的期限内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经批准延长合作期限的，合作企业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延长的期限从期限届满后的第一日起计算。

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并且投资已经回收完毕的，合作企业期限届满不再延长。但是，外国合作者增加投资的，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可以向审查批准机关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合作企业解散的原因主要有：合作期限届满；合作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力继续经营；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数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合作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合作企业合同、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合作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上述第项、第项所列情形发生，应当由合作企业的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上述第项所列情形发生，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的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数方，应当对履行合同的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履行合同的一方或者数方有权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解散合作企业。

合作企业的清算。《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即合作企业的清算事宜，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作企业合同、章程的规定办理。

### 四、外资企业法

《外资企业法》是规范外商独资企业行为的法律规范，其对外商独资企业的概念、设立条件和程序、投资和管理、解散与清算等作了详细规定。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外资企业，亦称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它是依照我国法律，在我国境内设立，经我国政府批准，全部资本均由外国或境外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外资企业具有以下特征：外资企业是依照我国的法律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法人企业。外资企业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我国社会的公共利益。同时，外资企业受到我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外资企业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入。这也是外资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主要区别。外资企业不包括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我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外资企业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国家鼓励外资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外资企业。申请设立外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有损我国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及我国国家安全的；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不符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

设立外资企业的程序包括申请、审批和登记。在申请之前，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者县级以上政府签署意见。其具体步骤是：外国投资者向拟设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交报告。外国投资者通过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外资企业章程；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名单；外国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书面答复；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等。审批机关应在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90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外国投资者应在收到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以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

(三)外资企业的投资和管理

#### 1. 外资企业的投资

外资企业的全部资本由外商投资组成。外国投资者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由注册资本和借入资本构成。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是指开办外资企业所需资金总额，即按其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

外资企业的资本出资方式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外国投资者以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的，应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并且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的作价应与国际上通常的作价原则相一致，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20%。

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日内缴清。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

#### 2. 外资企业的管理

外资企业在生产计划制订、物资购买、产品销售等方面享有与合营企业大致相同的自主权。外资企业有权自行决定购买本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外资企业可以在我国市场销售其产品，国家鼓励外资企业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外资企业有权自行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也可以委托我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者委托我国境外的公司代销。用高价进口、低价出口等方式逃避税收的，税务机关有权根据《税法》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与清算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者在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中拟订，由审批机关审批；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以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须延长的，应在距期满前180日前向审批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审批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决定是否批准。批准延长的，应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外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经营期限届满；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外国投资者决定解散；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破产；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外资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已经出现。以上因第～项情形而终止，应自行提交终止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核准，审批机关作出核准的日期为企业的终止日期。

对外资企业因上述第、、、项而终止的，应在终止之日起15日内对外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并在终止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之内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审批机关审核后进行清算。清算委员会应当由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债权人代表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代表组成，并聘请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清算费用从外资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外资企业清算结束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其资产净值和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视为利润，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 本 章 小 结

本章介绍了企业及其特征，我国企业法的构成以及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外资企业法。简单地说，企业就是依法成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经济组织，而企业法就是调整企业的设立、组织、权利与义务、终止的法律规范。我国已经加大了现代企业立法的力度，按照企业所有制对企业进行分类已经大大弱化，逐渐强化了按照企业的责任形式来对企业进行分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都是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而且普通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是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外资企业在我国还是比较特殊的一类市场主体，因此需要由特别的法律来规范。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三种。外商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取得法人资格，其中合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合作企业如果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也可以采用有限公司形式。《外资企业法》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此外，我们要把外商独资企业与根据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成立的企业区分开来，只有我国公民才能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成立个人独资企业，而且不具有法人资格，出资人要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企业及其特征。

2. 简述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3. 简述合伙企业及其法律特征。

4. 如何处理合伙人的退伙?

5. 试述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的区别。

6. 简述外商投资企业的类型和特征。

7. 简述中外合营企业与中外合作企业的区别。

8. 中外合作企业先行收回投资有哪些规定？

9. 外商独资企业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有哪些规定？

## 案 例 分 析

####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2016年9月，A、B、C、D协商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其中，A、B、D为辞职职工，C为一法人型集体企业，其拟定的合伙协议约定：A以劳务出资，B、D以实物出资，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并由A、B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C以货币出资，对企业债务以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但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经过纠正有关问题后，合伙企业得以成立。开业不久，D发现A、B的经营不符合自己的要求，随即提出退伙。在该年11月下旬D撤资退伙的同时，合伙企业又接纳E入伙。该年11月底，在企业财产不足清偿的情况下，合伙企业的债权人甲就11月前发生的债务要求现在的合伙人及退伙人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此，D认为其已退伙，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不再承担责任；入伙人E则认为自己对入伙前发生的债务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6年12月，E向丙公司借款时，在仅征得Ａ的同意后，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给丙公司。

(资料来源：2017年CPA考试辅导. 中华会计网校，第五章)

根据上述事实，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1)  C是否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2) 在合伙企业的设立中，请指出不合规定之处？

(3) 对债权人甲的请求，合伙人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4) 假设合伙协议约定只有A和D有权执行合伙事务、B和C无权执行合伙事务，而B与乙公司签订一份合同，乙公司并不知道合伙协议对B的职权限制，A、D知悉后认为该合同不符合企业的利益，并明确地向乙公司表示对该合同不予承认，那么，该合同的效力如何确认？

(5)  E的出质行为是否有效？